

## **診所長期未依規定提供物理治療服務，或未執行職能治療，虛報醫療費用**

### **【案情概述】**

本署查核發現甲診所物理治療同一療程只執行一次比率偏高，且有復健人員產值異常情事，經本署進一步訪查發現甲診所有長期全程由 1 位職能治療師執行兒童物理及職能治療，未依規定提供物理治療、成人執行各項復健治療時間未符合中度或複雜職能治療規範，虛報醫療費用情事。

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 34 萬餘點，違規情節重大，本署依法核處終止特約，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 1 年。

### **【小結】**

本署實務上會透過專案查核及相關資料分析，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之異常情形，再加上透過實地訪問保險對象及相關醫(藥)事人員，進一步確認醫療院所之違規虛報情事。因此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貪圖小利，誤蹈法網。

### **【摘錄法規條文】**

#### **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**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#### **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**

## **款、第 2 項**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…：二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。」「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，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特約。」

## **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**

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四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。」

## **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**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